#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40、41标包）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40、41标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YNSXFJYZD2024NDXFCLJMHJYQCCGXM(40、41BB)

1.2项目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40、41标包）。

1.3招标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4预算金额：2404.35万元。40标包预算金额776.25万元，41标包预算金额1628.10万元。

1.5最高限价：2313.00万元。40标包最高限价745.20万元，41标包最高限价1567.80万元。

1.6采购需求：

**40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 1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6.8L) | 621 | 套 | 1.20 | 745.20 | / | / |

**41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提供样品 |
| 1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9L) | 1206 | 套 | 1.30 | 1567.80 | / | / |

**详细分配方案见各支队分配情况统计表**

★注：1）40、41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兼投兼中，评审顺序按标包号由小到大进行评审。

2）投标人须分标包制作、封装及递交投标文件，对所投标包包括的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招标，投标人报价应小于等于各单项单价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功能实现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

1.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9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器材整体质保3年（此项为采购人实现标的功能的最低需求），具体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为准。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技术需求。

1.11其他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厂家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登录网址为http://xfzb.119.gov.cn/html/index.html。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40、41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货物须由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3.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获取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至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获取招标文件。②邮箱获取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附件一：招标资料获取确认表（原件扫描件）、附件二：廉洁提示卡（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邮箱（yngrzx@126.com）后致电0871-65511240、65511241确认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纸质采购文件人民币400元，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获取文件时若未在获取文件资料中写明报几个标包，视为获取文件无效。**

7.以下资料由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公告附件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时00分。

地点：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公告。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海塘路666号

联系方式：0871-6456934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32层3201号、33层3310号

联系方式：0871-65511240、655112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陈沿锦

项目联系人：陈沿锦、祝欣、丁传觐、王国玺、吴翊、汪怡含、李腾芳、王彦飞、邓楚卿、刘晓云、张振荣、蒋兴杰、肖枝莲、杨益鑫、戚玮薇

电话：0871-65511240、65511241

附件一

**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NSXFJYZD2024NDXFCLJMHJYQCCGXM(40、41BB) |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度消防车辆及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40、41标包） |
| 标包(如有)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单位）名称 | 　 |
| 公司（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本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报名验证资料** |
| 提供 是□ 否□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提供 是□ 否□ |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 提供 是□ 否□ | (3)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廉洁提示卡 |
| 提供 是□ 否□ | (4)招标资料获取确认 |
| 提供 是□ 否□ | (5)投标人廉洁守法承诺书 |
| **获取资料内容** |
| 提供 是□ 否□ | 招标文件 |
| 提供 是□ 否□ |  |
| 备注 | 各投标人请根据招标公告中所列明的现场获取或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 |

附件二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廉洁提示卡

1.不得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2.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3.不得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等，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不得向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或机构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督的活动。

5.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谋求合作关系。

6.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7.禁止一切行贿行为。

8.禁止一切索贿、受贿等行为。

9.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10.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可通过电话、信件进行举报。

电话：0871-64569418

来信、来访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龙马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委

邮政编码：650200

中共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04月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

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采购单位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5.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

此致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